



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幼稚園(穗禾苑) 幼兒園  
Hong Kong & Kowloon Kaifong Women's Association  
Sun Fong Chung Kindergarten(Sui Wo Court) / Nursery

## 家長教師會會章

### 第一章：總綱

- (一)會名：孫方中幼稚園(穗禾苑)家長教師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(二)會址：G37 COMMERCIAL COMPLEX, SUI WO COURT, NO. 13 SUI WO ROAD, SHATIN, NEW TERRITORIES, HONG KONG
- (三)宗旨：促進家長與學校之間的聯繫及溝通，建立夥伴合作關係，透過家校緊密合作，共同促進子女在學業和身心各方面健康成長。藉以策劃及舉辦各類發展性及康樂性活動，發揮家長潛能，加強父母與子女有良好的親密關係，培養會員完美德性，並熱心參與社區發展計劃，有助發揮家庭、學校與社區的合作精神，在合作共融的環境氣氛下，能為幼兒的成長建立美好的將來。

### 第二章：會員

- (四)會員類別：
  - (甲)家長會員：凡就讀本校之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及本校畢業生家長(或監護人)均可加入成為本會之家長會員。
  - (乙)當然會員：凡現任本校之校長、教師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。
- (五)會員權利：
  - (甲)凡屬應屆就讀本校之學生家長均有選舉、被選舉、提議及表決等權利。
  - (乙)凡本校畢業生家長均沒有提議及表決權利。
    - 甲、乙兩項之會員均以每一家庭為一單位並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(六)會員義務：
  - (甲)遵守會章及大會之一切議決案。
  - (乙)繳納會費
  - (丙)協助本會推行一切會務及活動。
- (七)會費：
  - (甲)凡被接納加入本會者，均須繳納年費(年費為二十元，以後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)。
  - (乙)校長、教師(當然委員)無須依章繳交會費。
  - (丙)會員須於每學年開始之一個月內繳交會費(會費以每一家庭為一單位)。
  - (丁)會費一經繳交，不予發還。

### 第三章：組織

- (八)會員大會：
  -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。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本會之會務均由「執行委員會」負責。
  - 會員大會由「執行委員會」召開。每年最少應召開會員大會一次。
  - 決定人數以全體會員之三分之二方為有效，出席人數過半贊同，決議始能成立
  - (甲)週年大會：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務作出報告，選舉下屆執行委員，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等事項。議決案以出席會員之七成會員通過方為有效。
  - (乙)臨時大會：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或有會員廿名以上聯署要求得召開臨時大會。

(九)執行委員會：

(甲)由執委十一人組成，每一年一任，即九月一日至八月卅一日。設：

(A)主席一人：(在家長會員中選出)

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，特別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，及主理一切會務。

(B)副主席二人：(家長會員及教師中各選出一人擔任)

協助主席推行會務，如遇主席請假或缺席時，由第一副主席代理其職務。

(C)秘書二人：(家長會員及教師中各選出一人擔任)

負責一切書信、文件及會議議程、會議紀錄等工作。

(D)司庫二人：(家長會員及教師中各選出一人擔任)

負責一切財務收支事務，每年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制定財務年結及預算，送交執行委員會審核，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
(E)聯絡二人：(家長會員及教師中各選出一人擔任)

負責聯絡會員。

(F)康樂二人：(家長會員及教師中各選出一人擔任)

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活動。

(G)校長為當然顧問。

(H)其他教師無需選舉，由校方委任，任期為一年。

(乙)執行委員均為義務性質，每年最少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半數出席執行委員為法定人數。

(丙)競選得連任，惟各委員只能連任一屆(即連做執委兩屆)如委員有中途離職，則由候補委員依票數最高者遞補。

(丁)同一屆任期內，同一家庭不可以有超過一名成員出任執行委員。

(戊)委員會會議中，若議決之票數相等時，則主席可投決定一票。

#### 第四章：會款用途

(十)財政：

(甲)本會財政(包括會費及捐款)只限用於發展會務、會員福利及促進學校教育等各項開支。

(乙)所有大會之款項須存放於會員大會所選定之銀行，一切支票必須由下述委員簽署方屬有效：主席、副主席及兩名司庫，而簽名兩名人士必須為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各一名。

(十一)核數：

於會員大會中選出一名家長會員義務審核賬項，每年最少審核賬項一次。

如本會遇有債務和責任問題，則由應屆執行委員會作出解釋。

#### 第五章：紀律

(十二)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，執行委員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會籍：

(甲)違反本會章程

(乙)觸犯本港刑事法例，並經法院判罪者。

(丙)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者。

#### 第六章：修改會章／解散家長教師會

(十三)(甲)任何有關會章之修訂，均須經會員大會通過。

(乙)如遇本會解散，有關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之二會員贊同，所有資產及盈餘按會員之議定，捐贈與學校或本港之慈善團體。

## 第七章：附則

(十四)本會章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會員大會通過修改之。

(十五)本會會議事項及舉行之活動不得有抵觸教育條例及校內行政。

(十六)所有會員在未獲本會授權，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及作任何活動。